

公用事业

周报（12.23-12.27）：多地 25 年电力交易方案 出台推进市场化进程，特许经营使用者付费大势 所趋

投资要点：

行情回顾：12月23日-12月27日，电力板块上涨0.38%，燃气板块上涨1.77%，水务板块上涨0.52%，环保板块下跌1.58%，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0.90%。

东南电厂电价降幅较多，北方电厂电价较为坚挺：在24、25年成交均价方面，江苏、广东省电量交易价格为下降趋势。在2025年江苏省的年度电力交易中，加权均价为412.45元/兆瓦时，较24年同比下降8.94%。在2025年广东省的年度电力交易中，加权均价为391.86元/兆瓦时，较24年同比下降15.84%。电量交易方面，2025年江苏省的年度电力交易总成交电量为3163.05亿千瓦时，较24年同比下降11.25%；2025年广东省的年度电力交易总成交电量为3410.94亿千瓦时，较24年同比增长32.10%。从较基准价上浮角度，整体看，以江苏和广东为代表的东南电厂降幅较大，较基准价的上浮比例下调较多。如江苏2025年度加权均价较基准价上浮5.49%（2022-2024年年度电能量均价较基准价涨幅分别为19.36%、19.35%和15.84%）、安徽年度双边协商成交均价较基准价上浮7.43%，广东年度成交均价较基准价降低13.5%，三地上浮比例均在10%以下；北方电厂的电价相对较为坚挺，如北京电力直接交易结果中无约束出清加权均价较基准价上涨11.32%，天津电力直接交易结果中无约束出清加权均价较基准价上涨18.63%，两地上浮比例在10%-20%之间。此外，处于中部的湖北双边协商成交均价较基准价降低1.98%，集中竞价成交均价较基准价上涨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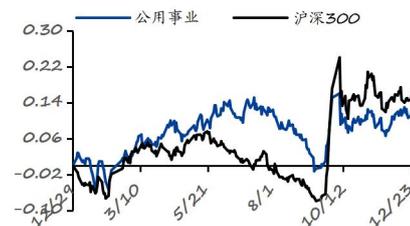
特许经营协议使用者付费大势所趋：12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再次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等政策导向，严格按照PPP新机制要求规范实施特许经营项目”。民营环保企业具有市场化程度高、管理机制灵活等优势，能够结合自身优势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推动行业整体降本增效。我们认为，《通知》有利于公用事业民营企业介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明确使用者付费项目的收费渠道和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项目的盈利及回款能力，提升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

投资建议：多地25年电力交易方案出台推进市场化进程。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使用者付费、民营企业参与是特许经营项目的未来趋势，有助于提升行业整体的市场化程度，推荐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建议关注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谨慎推荐水务板块的联合水务，建议关注洪城环境、兴蓉环境。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团队成员

分析师：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分析师：尚硕(S0210524050023)

ss30574@hfzq.com.cn

联系人：闫燕燕(S0210123070115)

yyy30238@hfzq.com.cn

相关报告

- 1、周报（12.16-12.20）：长协交易、海风竞配，江苏好戏连台——2024.12.22
- 2、周报（12.9-12.13）：二批次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公布，分布式光伏开发有望提速，节水减排促进降碳——2024.12.14
- 3、周报（12.02-06）：新型经营主体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世界在役最大火电厂致力于打造能源超市——2024.12.08



正文目录

| | |
|-----------------------------------|----|
| 1 每周观点 | 3 |
| 1.1 行情回顾 | 3 |
| 1.2 行业观点 | 4 |
| 1.2.1 东南电厂电价降幅较多，北方电厂电价较为坚挺 | 4 |
| 1.2.2 特许经营协议使用者付费、民营参与乃大势所趋 | 6 |
| 2 行业动态 | 7 |
| 2.1 电力 | 7 |
| 2.2 环保 | 11 |
| 3 公司公告 | 14 |
| 3.1 电力 | 14 |
| 3.2 燃气 | 19 |
| 3.3 环保 | 20 |
| 3.4 水务 | 20 |
|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 21 |
| 5 风险提示 | 21 |

图表目录

| | |
|--|---|
| 图表 1: 12月23日-12月27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燃气涨幅最大，环保电力板块跌幅最大 | 3 |
| 图表 2: 12月23日-12月27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 4 |
| 图表 3: 2024、2025年江苏省年度交易电量电价情况 | 4 |
| 图表 4: 2024、2025年广东省年度交易电量电价情况 | 4 |
| 图表 5: 2025年部分省年度交易电量电价情况 | 5 |
| 图表 6: 2014年以来，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供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7 |
| 图表 7: 2014年以来，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排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 7 |



1 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12月23日-12月27日，电力板块上涨0.38%，燃气板块上涨1.77%，水务板块上涨0.52%，环保板块下跌1.58%，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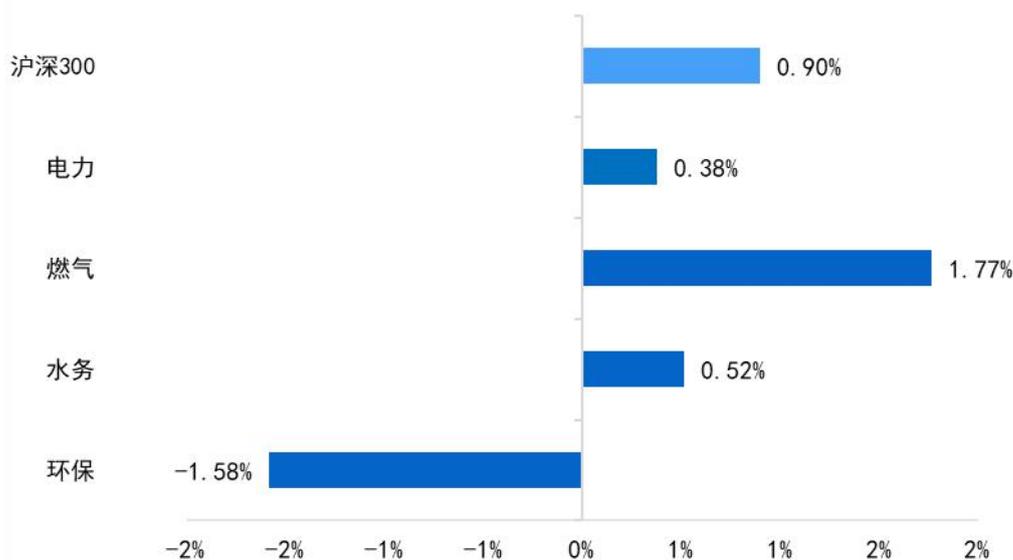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立新能源、京运通、西昌电力；
- 环保：福龙马、联合水务、兴蓉环境；
- 燃气：佛燃能源、新奥股份、大众公用；
- 水务：联合水务、兴蓉环境、鹏鹞环保。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东旭蓝天、宁波能源、*ST惠天；
- 环保：*ST京蓝、中创环保、神雾节能；
- 燃气：长春燃气、ST升达、ST金鸿；
- 水务：华骐环保、深水海纳、国中水务。

图表 1: 12月23日-12月27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燃气涨幅最大，环保电力板块跌幅最大



来源：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12 月 23 日-12 月 27 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 板块 | 涨跌幅榜前三名 | | 涨跌幅榜后三名 | |
|----|---------|--------|---------|---------|
| 电力 | 立新能源 | 21.49% | 东旭蓝天 | -22.22% |
| | 京运通 | 13.74% | 宁波能源 | -16.99% |
| | 西昌电力 | 12.53% | *ST 惠天 | -14.42% |
| 环保 | 福龙马 | 30.25% | *ST 京蓝 | -18.72% |
| | 联合水务 | 6.23% | 中创环保 | -15.59% |
| | 兴蓉环境 | 5.66% | 神雾节能 | -12.53% |
| 燃气 | 佛燃能源 | 6.41% | 长春燃气 | -6.39% |
| | 新奥股份 | 5.75% | ST 升达 | -4.96% |
| | 大众公用 | 3.97% | ST 金鸿 | -4.83% |
| 水务 | 联合水务 | 6.23% | 华骐环保 | -11.13% |
| | 兴蓉环境 | 5.66% | 深水海纳 | -10.89% |
| | 鹏鹞环保 | 4.82% | 国中水务 | -10.69% |

来源: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1.2 行业观点

1.2.1 东南电厂电价降幅较多, 北方电厂电价较为坚挺

在 24、25 年成交均价方面, 江苏、广东省电量交易价格为下降趋势。在 2025 年江苏省的年度电力交易中, 加权均价为 412.45 元/兆瓦时, 较 24 年同比下降 8.94%。在 2025 年广东省的年度电力交易中, 加权均价为 391.86 元/兆瓦时, 较 24 年同比下降 15.84%。电量交易方面, 2025 年江苏省的年度电力交易总成交电量为 3163.05 亿千瓦时, 较 24 年同比下降 11.25%; 2025 年广东省的年度电力交易总成交电量为 3410.94 亿千瓦时, 较 24 年同比增长 32.10%。绿电交易方面, 广东省 2025 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成交电量 40.59 亿千瓦时, 其中由双方约定电能量价格的为 1.19 亿千瓦时; 2025 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电能量成交均价 386.58 元/兆瓦时, 绿色环境价值成交均价 5.77 元/兆瓦时。

图表 3: 2024、2025 年江苏省年度交易电量电价情况

| 交易方式 | 成交电量 (亿千瓦时) | | 成交电价 (元/兆瓦时) | |
|--------|-------------|---------|--------------|--------|
|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年度双边交易 | 3563.91 | 3163.05 | 452.86 | 412.64 |
| 年度挂牌交易 | 10.62 | 119.15 | 446.76 | 407.57 |

来源: 中源信电, 海澜电力,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4: 2024、2025 年广东省年度交易电量电价情况

| 交易方式 | 成交电量 (亿千瓦时) | | 成交电价 (元/兆瓦时) | |
|--------|-------------|---------|--------------|--------|
|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年度双边交易 | 2431.14 | 3310.08 | 465.64 | 391.87 |
| 年度挂牌交易 | 137.15 | 59.48 | 463.3 | 390.8 |



| | | | | |
|----------|-------|-------|--------|--------|
| 年度集中竞争交易 | 13.72 | 41.39 | 485.64 | 392.72 |
|----------|-------|-------|--------|--------|

来源：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华福证券研究所

以江苏、广东为代表的东南电厂电价降幅较多，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北方电厂电价较为坚挺。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提出，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2022-2024年，由于燃煤价格高位，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维持高位。以江苏为例，2022-2024年年度电能量均价较基准价涨幅分别为19.36%、19.35%和15.84%（其中2024年含容量的涨幅约为20%左右）。

从较基准价上浮角度，整体看，以江苏和广东为代表的东南电厂降幅较大，较基准价的上浮比例下调较多。如江苏2025年度电能量加权均价较基准价上浮5.49%、安徽年度双边协商成交均价较基准价上浮7.43%，广东年度成交均价较基准价降低13.5%，三地上浮比例均在10%以下；北方电厂的电价相对较为坚挺，如北京电力直接交易结果中无约束出清加权均价较基准价上涨11.32%，天津电力直接交易结果中无约束出清加权均价较基准价上涨18.63%，两地上浮比例在10%-20%之间。此外，处于中部的湖北双边协商成交均价较基准价降低1.98%，集中竞价成交均价较基准价上涨10.5%。

图表 5：2025 年部分省年度交易电量电价情况

| 江苏 | |
|-----------------------|---------|
| 年度交易总成交量（亿千瓦时） | 3282.2 |
| 加权均价（元/兆瓦时） | 412.45 |
| 广东 | |
| 年度交易总成交量（亿千瓦时） | 3410.94 |
| 成交均价（元/兆瓦时） | 391.86 |
| 安徽 | |
| 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电量 | 1067.04 |
| 成交均价（元/兆瓦时） | 412.97 |
| 北京 | |
| 电力直接交易结果无约束出清电量（亿千瓦时） | 176.00 |
| 加权均价（元/兆瓦时） | 400.53 |
| 天津 | |
| 电力直接交易结果无约束出清电量（亿千瓦时） | 146.42 |
| 加权均价（元/兆瓦时） | 433.58 |
| 湖北 | |
| 双边协商交易（亿千瓦时） | 20.00 |



| | |
|--------------|--------|
| 成交均价（元/兆瓦时） | 407.85 |
| 集中竞价交易（亿千瓦时） | 84.02 |
| 成交均价（元/兆瓦时） | 459.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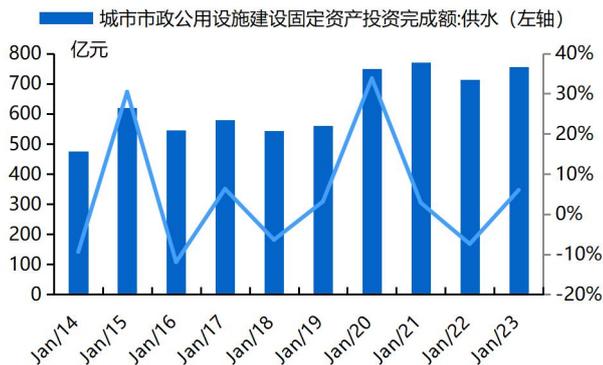
来源：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广东电力交易中心，鑫泰能源，华福证券研究所

1.2.2 特许经营协议使用者付费、民营参与乃大势所趋

12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再次提到“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等政策导向，严格按照PPP新机制要求规范实施特许经营项目”。

关于使用者付费，PPP新机制项目应为具有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的使用者付费项目，包括特许经营者直接向用户收费，以及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代为向用户收费，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在对具体项目作出保底约定或承诺。在经营模式方面，路侧停车服务、垃圾清运服务等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营权或收费权转让等，不得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推动有关特许经营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结合2023年11月国务院转发的《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资源化等项目；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包括污水处理、污水管网、城镇供水、供气、供热等项目。民营环保企业具有市场化程度高、管理机制灵活等优势，能够结合自身优势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水平，推动行业整体降本增效。我们认为，《通知》有利于公用事业民营企业介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明确使用者付费项目的收费渠道和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保障项目的盈利及回款能力，提升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


图表 6: 2014 年以来,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供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数据来源: 住建部,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7: 2014 年以来,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排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数据来源: 住建部,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2 行业动态

2.1 电力

■ 12月23日,福建省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福建省电力中长期市场交易方案》的通知

通知指出,2025年直接交易规模约2400亿千瓦时,有双边协商、挂牌等多种交易方式。集中式风电交易电量预测为55亿千瓦时;核电交易电量预测为500亿千瓦时,其中参与双边协商交易电量预测为90亿千瓦时。

■ 行业新闻

12月22日,全国最大“线性菲涅尔”光热综合能源示范项目——三峡能源哈密百万千瓦“光热+光伏”一体化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实现并网发电。该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总装机容量100万千瓦,规划建设10万千瓦的“线性菲涅尔”光热储能电站和90万千瓦的光伏电站。

■ 12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底,全省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30%左右。推进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直流输电工程,到2025年底,全省抽水蓄能、新型储能装机分别超过1000万千瓦、300万千瓦;省级电网基本具备5%左右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加强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广东电力市场2025年度交易及年度绿电交易结果的通报

2024年度交易总成交量3410.94亿千瓦时,成交均价391.86厘/千瓦时。2025



年度双边协商成交电量 3310.08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391.87 厘/千瓦时。2025 年度集中竞争交易成交电量 41.39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392.72 厘/千瓦时。2025 年度绿电双边协商交易成交电量 40.59 亿千瓦时，成交均价 386.58 厘/千瓦时，绿色环境价值成交均价 5.77 厘/千瓦时。

■ 行业新闻

据中电联 12 月 20 日消息，11 月，全行业用电指数为 130.7，全行业用电量比 2020 年基期增长了 30.7%，年均增长 6.9%，同比增长 2.8%。

■ 行业新闻

据国家能源局 12 月 20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11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2.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4%。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2 亿千瓦，同比增长 46.7%；风电装机容量约 4.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2%。

■ 12 月 23 日，自然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

《通知》指出，在能源电力领域，鼓励光伏用未利用地或农用地，可在沙漠等地建大型基地、利用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限制在滩涂沼泽湿地建光伏，海上光伏限省管特定已开发海域，新增海上风电需离岸 30 千米外或水深超 30 米；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等新建扩建光伏、占用耕地建方阵、占用河道等建光伏电站及风电场。

■ 12 月 24 日，青海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青海省 2025 年电力中长期交易方案》的通知

其中提到，年度市场交易合同签订电量不低于省内市场化总电量的 70%（水电、新能源、火电、外购电省内年度交易电量占年发电量比例分别为 50%、50%、80%、80%），多月、月度及月内交易合同签订电量比例不高于省内市场化总电量的 30%。

■ 12 月 23 日，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发布《上海市虚拟电厂运行效果评估方案（试行）》

其中提到，虚拟电厂运行效果指虚拟电厂跟踪响应电力系统调节指令的能力，可通过调节功率、调节电量、有效调节持续时间、调节速率、调节偏差率等指标进行评估。调节后，根据聚合用户基线负荷和实际负荷，计算虚拟电厂调节功率等运行效果指标，并给出评估结果。

■ 行业新闻

12 月 24 日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了解到，2024 年西北电网新能源外送电量达到 1005 亿千瓦时，年度新能源外送电量首次突破千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

■ 行业新闻



据河南日报 12 月 23 日报道，今年 1 至 11 月，河南省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10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5%，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超四分之一，年内累计发电量首次突破千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由 2019 年年底的 2256 万千瓦，增长至 2024 年 11 月底的 7562 万千瓦，占电源总装机的比重达到 51.5%、突破 50%。

■ 行业新闻

据云南日报 12 月 22 日报道，随着文山茂克光伏电站 12 月 15 日并网发电，云南省新能源装机总容量突破 5000 万千瓦，达到 5011.44 万千瓦，其中，风电 1628.38 万千瓦、光伏 3383.06 万千瓦，新能源发电利用率达 98.5%，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 12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其中提到，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信息公开工作，促进绿电消费。鼓励引导重点用能单位主动购买绿证、使用绿电，激发全社会绿电消费潜力。同时，加快综合能源服务市场培育，防止供电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利用行业优势垄断市场。

■ 12 月 24 日，海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海上风电上网电价的通知

《通知》指出，《海南省海上风电场工程规划》中规划建设的海上风电场址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其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按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市场化电量的上网电价由市场交易形成。

■ 12 月 23 日，河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第一批项目的通知》

《通知》指出，拟安排 2025 年第一批年度计划规模 500 万千瓦，全部为市场化并网项目，将规模分配各市。项目应于 2028 年 6 月底前全容量建成并网，按照多能互补、源网荷储或按照 20%、4 小时配置储能三类进行申报。

■ 12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其中提到，到 2029 年，我国基本建成办电便捷化、供电高质化、用电绿色化、服务普惠化、监管协同化的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支持绿色电力应用。助力绿电接入。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供电企业针对性制定提升措施，促进配电网与分布式新能源协调发展。促进绿电消费。供电企业建立健全绿证宣传和推广长效服务机制，鼓励引导重点用能单位主动购买绿证、使用绿电，激发全社会绿电消费潜力。



■ 2024年12月25日，安徽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安徽省2025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实施方案意见的公告

其中提到，消纳责任权重及分配，国家下达安徽省2025年总量消纳责任权重预期目标为24.36%，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为21.64%，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为25.36%。

■ 行业新闻

随着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00万千瓦光伏项目在当日建成并网，内蒙古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1.2亿千瓦，超越1.17亿千瓦的火电装机规模，加之相关水电等发电项目，内蒙古以2.4亿千瓦的电力总装机规模位居全国首位。

■ 12月24日，江苏省发改委印发《江苏省海上光伏开发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通知》指出，拟推进60个海上光伏项目场址建设，规模27.25GW，用海346.25平方公里。到2027年全省累计并网海上光伏规模超10GW，2030年超15GW、力争达20GW。目前，各市县已初步完成选址，其中南通布局33个项目（11.44GW）、连云港13个（5.35GW）、盐城14个（10.46GW）。

■ 行业新闻

河北省发改委发布《河北省“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拟安排试点项目情况公示》，本次公示项目共77个、404.14万千瓦。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印发《2025年上海市电力直接交易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知》指出，关于交易价格机制，自2025年起，经营主体各结算科目费用原则上均根据上网侧量价数据计算得出。鼓励探索建立多年合同价格调整机制，合同签订价格较实际市场价格偏离较大时，相关主体可协商调整合同执行价格。关于中长期连续运营，2025年本市电力中长期市场要实现按照工作日连续开市；上海电力交易中心应于本市中长期连续运营相关政策规则印发后及时开展平台适配和运营测试工作，力争于2025年上半年完成运营测试，下半年转入正式连续运营。

■ 12月25日，广东电力市场2025年度零售交易及合同签订情况发布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于2024年11月26日至12月24日通过交易系统组织开展了2025年零售交易及合同签订工作。关于电能量合同签订情况，截至12月24日，广东电力市场共有342家售电公司、76257家电力用户签订了2025年电能量零售合同，签约电量规模约4144亿千瓦时（按用户历史电量估算，下同）。零售交易均价（“固定价格”部分的平段价格）为406.34元/兆瓦时。



■ 近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印发《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方案》

为保障市场价格平稳有序，现货市场运行期间设置价格申报和出清上、下限。其中，市场申报价格上、下限分别建议为 800 元/兆瓦时和-200 元/兆瓦时，市场出清价格上、下限分别建议为 1200 元/兆瓦时和-200 元/兆瓦时。辅助服务市场调频里程申报、出清价格上、下限分别为 15 元/兆瓦和 0 元/兆瓦。M 月现货市场二级限价触发值根据统调燃煤电厂电煤到厂均价确定，具体按季度通知明确。

■ 行业新闻

2024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核发绿证 12.05 亿个。其中，风电 6.50 亿个，占 53.93%；太阳能发电 2.05 亿个，占 17.01%；常规水电 2.46 亿个，占 20.45%；生物质发电 1.03 亿个，占 8.55%；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 82 万个，占 0.07%。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全国累计核发绿证 47.56 亿个。其中，风电 19.73 亿个，占 41.48%；太阳能发电 8.86 亿个，占 18.63%；常规水电 15.24 亿个，占 32.04%；生物质发电 3.67 亿个，占 7.72%；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 649 万个，占 0.14%。2024 年 11 月，全国交易绿证 5426 万个（其中随绿电交易绿证 2155 万个）；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全国累计交易绿证 4.39 亿个（其中随绿电交易绿证 2.16 亿个）。

■ 12 月 26 日，国网新能源云平台发布《关于 2024 年度第 4 次、第 5 次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转付情况的公告》

10 月、11 月财政部下达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共计 252 亿余元，其中风力发电累计 121 亿余元。2024 年 10 月，财政部下达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年度预算 168 亿余元，其中：风力发电约 81 亿元，太阳能发电约 84 亿元，生物质能发电约 3 亿元。11 月，财政部下达预算 84 亿余元，其中：风力发电约 40 亿元，太阳能发电约 42 亿元，生物质能发电约 1.5 亿元。

2.2 环保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知》提到，关于水生态治理工程，提到包括水土保持、重点水生态治理工程等。对东、中、西、东北地区，分别按照项目投资的 40%、50%、70%、70%予以支持。建设内容不含水污染治理、水景观建设等。（2024/12/23）

■ 行业新闻

全球首台套兆瓦级电解海水制氢装置在该公司兆瓦级电解海水制氢示范中试基地已实现连续稳定运行。这标志着中国海油直接电解海水制氢技术取得重要突破。该装置采用适应海上可再生能源特点以及海水环境的技术打造，额定产氢量为 200



标准立方米每小时，可用于大规模产氢，制取氢气纯度可达 99.999%，能够满足燃料电池、电子工业等应用场景对高纯度氢气的需求。装置将电流处理、电解海水、氢气分离及纯化等核心设备全部集成到 5 个集装箱中，具有结构紧凑、方便移动、制氢纯度高等特点，符合海上生产作业平台等应用场景。（2024/12/23）

■ 行业新闻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答问，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并调整部分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其中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38652 万元，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8739 万元，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13768 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431 万元。（2024/12/23）

■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对《天津市加氢站布局规划》公开征求意见

提出到 2027 年，天津市规划加氢站 35 座，日加氢能力达 48260 千克/日，可满足 2000 辆以上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车使用需求；到 2030 年，天津市规划加氢站 83 座，日加氢能力达 106260 千克/日，可满足 4000 辆以上氢燃料电池重型货车使用需求。（2024/12/20）

■ 陕西省能源局发布陕西省氢能三项政策文件图解

目标到 2025 年，氢能发展的政策环境体系基本形成，氢燃料电池实现本省研发生产，示范应用取得显著效果，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供应链和产业体系。包括形成若干个万吨级车用氢气工厂，建成投运加氢站 100 座左右，力推各类燃料电池汽车 1 万辆左右，全产业链规模达 1000 亿元以上。（2024/12/20）

■ 行业新闻

11 月，全国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PM2.5 平均浓度为 32.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4%；PM10 平均浓度为 5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5%；O3 平均浓度为 10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1%；SO2 平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1%；NO2 平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7%；CO 平均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2024/12/25）

■ 安徽省财政厅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本次下达资金共计 65884 万元，用于阜阳市乡镇（街道）空气监测网络能力建设等项目等 66 个项目建设。（2024/12/25）

■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高度重视 PPP 新机制规范实施，严格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严



格按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要求，推动有关特许经营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吸引民营企业参与。（2024/12/24）

■ 贵州省财政厅发布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通知》指出，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14916.45 万元，用于支持贵州省环境监察局大气污染防治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等 18 个项目建设。（2024/12/24）

■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通知

《方案》提出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统筹产业布局，建设完备的氢气“制、储、输、用”体系，规范氢能产业有序发展。到 2025 年底，全省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 30%左右。加快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强氢冶金等低碳冶炼技术示范应用。推进石化化工工艺流程再造。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建设绿氢炼化工程，逐步降低行业煤制氢用量。（2024/12/23）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公开征求 2024 年能源领域拟补充立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意见

完成年限为 2025 年底，其中 5 个项目与氢能相关，涉及电解水制氢、绿色甲醇、绿氨等相关设备的测试评价方法或要求等。（2024/12/20）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的意见

文件提出，推动交通运输绿色智慧转型升级。按规定开展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保障规划实施与生态保护要求相一致，强化交通运输能耗与碳排放数据共享。完善交通运输装备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动中重型卡车、船舶等运输工具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加快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深入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持续实施自动驾驶、智能航运等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2024/12/24）

■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要求，到 2025 年，PM2.5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1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力争达到 97.5%以上，彻底消除重度污染天气并进一步提高达标率；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国家和广东省下达的 NO_x 和 VOCs 减排目标。全市 VOCs 减排量达 2100 吨，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控制在 20 微克/立方米以下。（2024/12/25）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碳足迹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是，开展碳足迹核算试点，建设省级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开



展产品碳标识认证和数据质量计量支撑试点，探索开展碳足迹场景应用、分级管理、信息披露和贸易绿色化水平统计监测等工作。（2024/12/26）

■ 南昌市政府印发《南昌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7年，基本建成“无废城市”，完成240个“无废细胞”建设，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在2025年基础上巩固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2024/12/25）

3 公司公告

3.1 电力

【川投能源】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2022年4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分拆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提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授权期限二十四个月，现授权已超时限。拟终止其上市工作。此提案为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2024/12/23）

【露笑科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永本次解除质押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51%、公司总股本比例0.21%，质押起始日为2019年1月29日，解除日为2024年12月20日，质权人为诸暨经开创投融资有限公司。（2024/12/23）

【桂冠电力】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长江电力自2024年1月23日至12月23日累计增持7882.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前长江电力持股比例10.64%，长电投资持股比例1.36%，合计12.00%；增持后长江电力持股比例增至11.64%，长电投资持股比例1.36%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增至13.00%。（2024/12/23）

【国投电力】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国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有差异，2025年预计金额和类别基于业务发展等因素确定。（2024/12/23）

【珠海港】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司曾于2024年7月15日董事会及8月2日股东大会决议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短期融资券。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金额10亿元，额度自落款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2024/12/23）

【云南能投】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和9月20日分别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两款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收益84.40万元。（2024/12/23）



【新筑股份】：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多项议案：一是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是关于拟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三是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系列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获高比例同意票。（2024/12/23）

【中国广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2024/12/23）

【天富能源】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0.5GW光伏项目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已通过。（2024/12/23）

【内蒙华电】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投资建设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风电项目（二期 暖水 6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金桥和林火力发电灵活性改造配套消纳新能源480兆瓦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察右中旗灵改配置新能源项目的议案》等均通过。（2024/12/23）

【深南电A】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的议案》。（2024/12/23）

【韶能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24年10月25日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拟回购总股本3%股份，即3241.66万股，价格不超6元/股。截至12月23日，已回购1080.56万股，占总股本1%，最高成交价4.43元/股，最低成交价4.18元/股，耗资4620.87万元。（2024/12/24）

【嘉泽新能】关于普通合伙人自愿退伙暨进展情况公告。保新嘉泽基金普通合伙人保利基金因运营期限到期自愿退伙。退伙前，基金出资额20,000万元，保利基金认缴出资100万元（实缴0元），上海嘉嵘和嘉泽新能源分别认缴100万元和19,800万元，实缴分别为100万元和18,110万元，目前有在建新能源项目。基金已支付保利基金管理费83.15万元及业绩报酬100万元。本次退伙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税前利润约183.15万元。（2024/12/24）

【甘肃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公司以5.67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股，募资18.99亿，净额18.82亿，新增3.35亿股，12月31日上市，股价不除权，设涨跌限制。发行后总股本达32.43亿股，发行前无限售股占55.02%，限售股占44.98%；发行后无限售股占比降至49.34%，限售股升至50.66%，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甘肃电投资集团持股70.51%，发行后预计稀释至63.23%。长江电力认购约1.06亿股，其一致行动人未认购，发行后长江电力方持股



比例升至 13.07%。公司相关人员未认购，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稀释。（2024/12/24）

【大唐发电】股东大会会议资料：1)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5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经测算，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5 年需偿还到期债务约 380 亿元，新增投资、融资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合计约 420 亿元。为保障公司资金供应，持续降低融资成本，不断优化结构布局，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5 年计划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 800 亿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偿还各项到期有息债务、项目投资及建设改造等。2)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25-2027 年度《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推荐蒋建华先生、朱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4/12/24）

【豫能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林州弓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河南林州弓上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总投资 86.44 亿元，建设筹建期 24 个月，施工总工期为 72 个月，预计 2029 年第一台机组投产，2030 年全容量投产。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12/24）

【云南能投】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 5 项议案，包括红河与弥勒公司的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投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玉溪能投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 1500 万元项目贷款、2025 年资金管理等事项。（2024/12/25）

【闽东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闽电（霞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子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投资资金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2024/12/25）

【川能动力】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约 2.18 亿股，发行价 10.41 元/股，限售期 6 个月，限售股于 12 月 30 日上市流通，占总股本 11.7865%。限售股形成后股本未变，涉及 10 名股东。（2024/12/25）



【中绿电】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设中绿电（潍坊）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获营业执照，负责潍坊新能源项目。此投资符合规定，不涉及关联交易与重大重组。新公司基本信息明确，中绿电全资持股。（2024/12/25）

【ST 旭蓝】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 77.96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已归还 2.69 亿元，仍有 75.27 亿元未偿还，且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正督促控股股东还款。（2024/12/25）

【华电国际】中期票据发行：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4 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 1.83%。（2024/12/25）

【华银电力】董事会会议决议：1) 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投资建设株洲经开区大唐华银工程公司湖南化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锡矿山闪星梯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醴陵市贺家桥风电场二期项目，上述五个项目合计装机 68.95MW，总投资额约 37525.01 万元。2) 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3) 关于制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改革深化提升攻坚方案》的议案。（2024/12/25）

【节能风电】关于察右前旗(兴和县)50 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核准的公告。公司获乌兰察布市发改委对察右前旗(兴和县)50 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察右前旗部分和兴和县部分)的核准批复。察右前旗部分规模为 40 万千瓦风电及 220 千伏升压站一座，总投资 17.7 亿元；兴和县部分规模为 10 万千瓦风电等，总投资 32,000 万元。（2024/12/26）

【三峡能源】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届满，72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 179.3576 万股（占总股本 0.00627%）。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起推进该计划。2) 关于回购注销杨贵芳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杨贵芳等 7 名激励对象的 110.8402 万股限制性股票议案，占总股本 0.0038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 3.20478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 2.686 元/股。（2024/12/26）

【金开新能】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农垦宏达告知函，农垦宏达将其持有的津融集团 45.2163% 股权无偿划转至宏达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宏达控股通过津融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04 亿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24%。2)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二号基金的合伙人将其 100% 份额转让给津融集团和津融国盛, 已签协议未工商变更, 转让价 38546.49 万元现金支付。本次权益变动前,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二号基金 100% 股权, 变动后, 津融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二号基金 100% 股权, 二号基金持有公司股权情况不变。(2024/12/26)

【云南能投】关于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收到云南电网拨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共 6929.81 万元, 2024 年度累计获补助总计约 1.57 亿元。有助于公司资金状况改善, 利于新能源业务发展。(2024/12/26)

【嘉泽新能】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的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金额 1.2 亿-2.4 亿元且不超总股本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陈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股占总股本 31.69%, 金元荣泰已获中行不高于 2.16 亿元、期限不超 3 年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2024/12/26)

【立新能源】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被新疆能源集团收购。能源集团通过吸收合并立新能源的直接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 成为立新能源的直接控股股东, 持有 47.3787% 的股份。(2024/12/26)

【建投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秦电公司 50% 股权事项。近日,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秦电公司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2024/12/26)

【皖能电力】董事会会议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安徽皖能天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实际发放工资总额的议案。(2024/12/26)

【中国核电】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结果通过关于聘用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2024/12/26)

【陕西能源】董事会会议决议: 1) 公司拟设立钱阳山煤矿项目公司, 作为钱阳山煤矿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设立钱阳山煤矿项目公司。2) 公司拟设立赵石畔电厂二期项目公司, 作为赵石畔电厂二期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设立赵石畔电厂二期项目公司。(2024/12/26)

【中闽能源】关于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公告。公司子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获福建省发改委关于长乐外海项目核准批复。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新建输出容量 210 万千瓦、±525 千伏海上柔性直流换流站和陆上集控站(储能)各 1 座、直流电缆等,总投资 73.35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 20%。(2024/12/27)

【节能风电】关于收购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海之恒所持内蒙古古恒新能源 100%股权挂牌转让,公司经董事会审议以 10,080.90 万元收购,12 月 13 日成为受让方并签约付款。(2024/12/27)

【珠海港】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并通过了三项议案。首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 1000 万美元(含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 亿美元。其次,公司打算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投资金额不超 8 亿元且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净资产的 50%。最后,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13.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4/12/27)

【拓日新能】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奥欣投资解除 7000 万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1%、公司总股本比例 4.95%;又质押 6600 万股用于公司融资担保,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60%、公司总股本比例 4.67%。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10400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18.77%、公司总股本比例 7.36%。(2024/12/27)

【新天绿能】1)非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1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上市流通。当时向 22 名对象发行超 3.37 亿股,控股股东河北建投认购部分限售 36 个月,其他对象认购部分限售 6 个月。此次是河北建投持有的约 1.83 亿股上市,占总股本约 4.34%,于 2025 年 1 月 6 日流通。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抵押物议案;变更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部分租赁物议案,协商后决定将原租赁物中账面原值为 3378.13 万元的 7 项资产更换为账面原值为 2736 万元的新资产;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议案,敞口额度不超 6000 万元,期限不超 1.5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蜀道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融资金额 1.6 亿元,期限 3 年,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2024/12/27)

【太阳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可使用状态时间议案。202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近 59.7 亿,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累计使用约 49.59 亿,投资进度 82.90%。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项目因土地交付延迟,从原预计 2024 年 12 月调整为 2025 年 6 月。(2024/12/27)

3.2 燃气

【新天然气】获得政府补助:2024 年 12 月 23 日,从合作方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633.98 万元。(2024/12/23)



3.3 环保

【维尔利】项目中标：公司作为牵头人与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了琿春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程项目(一期)(EPC)的公开招标并确认中标，中标价格 5239.42 万元。(2024/12/23)

【玉禾田】项目中标：全资子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西乡街道环卫一体化(城市管家)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 1.83 亿元，智慧城市占中标总金额的 73.24%。(2024/12/24)

【雪浪环境】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员工薪酬等，参与对象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等不超过 180 人。(2024/12/24)

【中金环境】项目终止：因项目处理企业污水量严重低于设计基本水量，公司签订《大名县城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终止及回购协议》。(2024/12/24)

【兴源环境】控制权变更完成：公司收到锦奉科技转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锦奉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奉化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24/12/25)

【同兴环保】公司证券简称由“同兴环保”变更为“同兴科技”。(2024/12/25)

【侨银股份】股份减持：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99,905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50,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249,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郭倍华女士持股比例由 32.71%减少至 31.42%。(2024/12/26)

【路德环境】增资扩股：全资子公司金沙路德拟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贵州生态基金拟以现金 3,200 万元认购金沙路德新增注册资本 3,200 万元，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2024/12/26)

3.4 水务

【天源环保】项目中标：公司确定中标榆横工业区工业污水厂蒸发塘浓盐水处理项目 N1 标段，合同金额合计估算约为 1.62 亿元，建设期 6 个月，后续按月支付运营费用。(2024/12/23)

【武汉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功摘牌武汉市龙王嘴地区等 6 项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资产，摘牌价格为 4.18 亿元。(2024/12/23)

【联合水务】减持完成：UW Holdings Limited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1269 万股(占总股本 3%)。(2024/12/25)

【天源环保】1) 限售解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 2 户，解除限



售的股份数量为 24,256,251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总股本的 3.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24/12/26）

【三达膜】公司董事、总经理方富林先生和公司财务总监唐佳菁女士计划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分别不超过 0.084%、0.04% 的公司股份。（2024/12/27）

【金科环境】对外投资：膜材料创业投资母基金，产业基金总规模预计为 1.4 亿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金额 3,500 万元人民币，占总出资比例的 25%。（2024/12/27）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多地 25 年电力交易方案出台推进市场化进程。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推荐中国核电，谨慎推荐中国广核；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使用者付费、民营企业参与是特许经营项目的未来趋势，有助于提升行业整体的市场化程度，推荐固废板块的永兴股份，建议关注三峰环境、瀚蓝环境、旺能环境；谨慎推荐水务板块的联合水务，建议关注洪城环境、兴蓉环境。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 类别 | 评级 | 评级说明 |
|------|------|------------------------------------|
| 公司评级 | 买入 |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
| | 持有 |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
| | 中性 |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
| | 回避 |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
| | 卖出 |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
| 行业评级 | 强于大市 |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
| | 跟随大市 |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
| | 弱于大市 |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jys@hfzq.com.cn